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北簡字第2941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顏涓慶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台新大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間確認
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28日本院
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經核定
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90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4,635元，未據
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
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
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官 江宗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
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6 日

書記官 高秋芬